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本期間的業績將會錄得盈利，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虧損。

本公佈所載資料以目前所得資料為基礎，而非參考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據或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業績將會錄得盈利，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虧損。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債務重組之通函（「通函」）。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董事會相信業績由虧轉盈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完成集團重組及重組所產生一次性收益。

本公司目前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為基礎，而非參考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據或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佈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守榮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建清先生及黃守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jicateringhk.com>刊發之版本。